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2020 年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办法
（招生代码：10079）

一、申请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二）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注：需经“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审核备案）。

（三）勤奋好学，思维敏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

（四）申请人在校 1-6 学期学习成绩优异，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未受过行政纪律处分。

（五）申请人外语水平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四级成绩不得低于 425 分，各院系可在不低于该标准的前提下制定相应的成绩要求。

2、英语专业：原则上须通过专业英语四级且成绩一般不低于 70 分。

（六）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及我校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接收专业、人数、语种要求及复试比例：

（一）接收专业及人数：

参见我校《2020 年推免招收硕士生专业目录》。

（二）可接收语种：

非外语专业，仅接收英语语种推免生；外语专业仅接收法语、日语及俄语语种推免生。

（三）复试比例：

我校各专业均实行差额复试，复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推免生招生规模的 150%，各院系可根据本单位的报考情况自主确定。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推荐免试攻读 2020 年硕士学位研究生者（含本校推免生），需按

照报考院系的具体要求提交申请，详情可登陆各院系网站查询。各院、系地址及联系方式见附件。

各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筛选，择优选拔，根据制定的复试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并通知考生到校参加复试。

(二) 9月22日，推荐学校已审核通过的推免生可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信息注册、上传照片、缴费、查询招生专业目录。

(三) 9月28日起，所有推免生均需登陆“推免服务系统”，填报志愿。报考我校需选择河北省—10079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考生接到复试通知后，需在“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方可参加复试。

四、复试程序及要求：

所有报考我校的推免生必须参加复试。程序如下：

(一) 复试报到及资格审查：

- 1、报到时间及地点见各院系通知。
- 2、资格审查，考生须携带如下材料：
 -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 (2) [《政审表》](#)（点击下载，A4纸正反面打印，按表说明手工填写：）；
 - (3) [《个人陈述》](#)（点击下载，A4纸正反面打印，按表说明填写：）；
 - (4) 各院系要求的其他材料。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A4纸复印。申请人的所有材料复印件一律不予退还。

(二) 复试：

- 1、时间：由各院系自行确定。
- 2、复试内容：

复试的满分为120分，时间每生不少于20分钟，包括：

- (1) 外语口语测试，满分20分，在复试面试时进行。
- (2) 综合面试，一般以口试为主，满分100分，在复试小组进行。综合面试应能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和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以及人文素养、心理

承受能力、事业心、责任感、道德品质等方面情况。

对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选拔应更加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同时还注重对考生兴趣、爱好、特长及就业意向等方面的考查。

（三）体格检查：

所有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必须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接收。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体检工作由我校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具体时间、地点、要求在发布拟录取名单后公布，详见 <http://gs.ncepu.edu.cn/> 招生信息。

五、录取规则：

（一）复试成绩=外语口语测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复试成绩低于 72 分的不予录取，综合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对于复试的考生将按照复试成绩，根据专业推免生招生规模，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复试成绩相同的，将按照综合面试成绩排序录取。

拟录取名单需由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审定。

录取名单确定后，院系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录取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接到录取通知后，需在规定时间内网上点击确认接受，录取方为有效，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二）已被我校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统考。否则，将取消推免生资格，列为统考生。

六、学制及学习形式：

（一）学制：3 年。

(二) 学习形式：全日制。

七、学费及奖助机制：

(一) 学费： 8000 元/学年，收费标准若有调整，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二) 奖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和优秀奖学金两大类。

1、学业奖学金：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分三个等级，奖励标准和比例为：一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比例为 40%；二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比例为 40%；三等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比例为 20%。所有符合条件的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

2、优秀奖学金：

优秀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

(1) 校长奖学金。每年奖励名额 3-5 名，奖励标准为每人 1 万元。

(2) 国家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名额根据教育部每年下达计划确定指标，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人 2 万元。

(3) 社会奖学金。奖励标准和名额按出资方的要求执行。社会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不可兼得。

(三) 助学金：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以下简称“三助”）岗位助学金、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及困难补助。

1、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分 10 个月发放。

2、研究生“三助”岗位助学金：学校通过鼓励和支持研究生通过参加助研、助教和助管等工作，在培养锻炼其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同时，获得一定岗位助学金。

3、国家助学贷款：根据国家文件要求，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入学时可以申请办理国家助学贷款。

4、勤工助学及困难补助：学校设立研究生勤工助学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家

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从事学校职能部门和院系的临时性辅助工作津贴，以及遇突发事件需要经济帮扶的研究生资助。

八、信息公开

推免生招生专业目录、接收、复试录取工作及录取名单等推免工作重要事项，我校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及校园网予以公开公示，其中推免生录取名单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

九、监督和复议

（一）要加强对推免生接收工作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复试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权益，严肃处理违纪、违规事件。

（二）实行监督制度和巡视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要对推免接收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要派专门人员到复试现场进行巡视。

（三）实行复议制度，考生对复试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在复试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报告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复议请求，涉及招生政策、原则的，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涉及复试成绩等有关问题的，由相关院、系负责解释。

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申诉及违法、违纪行为监督举报方式：

学校纪检监察处受理举报电话：0312-7522700

Email: jwb@ncepubd.edu.cn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受理举报电话：0312-7522636

Email: hdyzb10079@126.com

河北省教育考试院研招处受理举报电话：0311-66007121

Email: yjs@hebeea.edu.cn

十、其它：

（一）各院系可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在不违背上述原则的情况下，制定相应的具体实施细则，但须提前对外公布，告知考生。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经查实，录取资格无效：

- 1、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 2、申请人在本科阶段受到行政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 3、在毕业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士学位证书。

(三) 研究生支教团及留校辅导员, 确认录取后, 需到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四) 10月25日“推免服务系统”中, 推免生注册、网上支付、报考、确认复试及待录取通知功能关闭。

附件: 各院、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9年9月10日

附件:

各院、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院系	系办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院、系推免生接收实施细则
法政系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办公楼 304 (华电二校区教八楼西侧)	陈老师	0312-7525172	点击查看
马克思主义学院	教八楼 B 座 402 (华电二校区)	李老师	0312-7525397	点击查看
英语系	教十一楼 D201 (华电二校区)	袁老师	0312-7525142	点击查看
数理系	教七楼 203 (华电二校区)	马老师	0312-7525068	点击查看
机械系	教八 A 座 205B (华电二校区)	李老师	0312-7525408	点击查看
动力系	教四楼 217 (华电一校区学校西门北侧)	赵老师	0312-7522243	点击查看
电力系	教一楼 227 (华电一校区)	张老师	0312-7522581	点击查看
电子系	教三楼 319 (华电一校区学校东门北侧)	谷老师	0312-7522524	点击查看
自动化系	自动化楼 303 (华电一校区小喷泉北侧)	陶老师	0312-7523363	点击查看
计算机系	教十楼 A209 (华电二校区)	张老师	0312-7525270	点击查看
环工系	实验综合楼 A203 (华电二校区)	倪老师	0312-7525505	点击查看
经管系	教六楼 303 (华电二校区)	滕老师	0312-7525123	点击查看